##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行修讀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生物科技學系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生物科技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所訂定。
- 二、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30%(含), 並具研究潛力者。
  -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含),並具研究潛力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 以上二人推薦。

- 三、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為限,且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 四、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事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 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五、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推薦書二份(推薦者須為副教授級以上)。
  -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 (五) 其他學術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始得自本系博士班 畢業,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本系博士班 當年度新生辦理。
-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 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 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回原系、所或轉入其他系、所學生,其在本系博士班之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 同。